

民事代理權範圍之確定與限制

陳自強

一 問題之提出

民法第一〇七條規定：「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代理權之撤回，概念理解上，並無困難，一般認為指因本人一方之意思表示，使代理權歸於消滅之行為¹。相較之下，代理權限制之概念，在我國民法學說似存在若干疑點。如將代理權限制解為：「代理人通常應有之權限，依法律之規定或授權人之意思，特加以限制」²，僅透露代理權限得基於法律之規定或授權人之意思加以限制之訊息，但無法詮釋代理權限制之概念。多數學說認為代理權之限制為代理權一部消滅之問題³，固然提供更多之實質內涵。但是，所謂代理權一部消滅，是否意味代理權之限制限於嗣後限制，學說判例見解未見一致。王澤鑑雖亦認為代理權之限制，乃代理權一部的消滅，但限於嗣後限制，自始限制則屬代理權之範圍⁴。關此，最高法院雖未明示其見解，但似認為自始限制，亦可為代理權之限制（詳後述，四、B）。李模則採與王澤鑑類似之見解，主張代理權之限制即為代理權之部分撤回：「第一百零七條所定代理權之限制，則係狹義的專指授權人就既已存在之代理權，嗣後加以限制而言、、、、本質上實無異為代理權之部分撤回。」⁵。若代理權之限制為一部撤回之問題，則（**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13**）既有撤回之規定，何必又有限制之規定，民法第一〇七條將撤回與限制並列，用意安在，有詳加檢討之必要。我國學說對代理權之限制，並未有完全一致清楚之輪廓，從代理權之限制是否限於嗣後限制之爭議，亦可見一斑。

習法者對學說之爭議，早已習以為常，視為家常便飯。對代理權限制之概念，有上述理解上之差異，無須訝異，更無須驚喜。然若深究此爭議之根源，個人認為與我國關於代理權限制之法律繼受過程有關。眾所皆知，我國民法總則法律行為之規定，主要繼受德國民法。此點，毫不意外。蓋如眾所周知，法律行為，乃至於意思表示之概念⁶，發軔於十八世紀德國民法學說，歷經百餘年之發展，法

¹ 王澤鑑，「債法原理一」，頁335，其他各家學說理解並無重大差異。

² 史尚寬，「民法總論」，頁480；並參照，林誠二，「民法總則下」，頁232。

³ 鄭玉波，「民法總則」，頁311：「指一般應有或已有之代理權限，依法律規定或本人的意思表示，特加限制，使其一部消滅」；洪遜欣，「民法總則」，頁468，對代理權限制之詮釋，與鄭玉波的說法，其實大同小異。

⁴ 王澤鑑，「債法原理一」，頁355。

⁵ 李模，「民法總則之理論與實用」，頁257，1998年9月修訂版。

⁶ 法律行為與意思表示二者，在以前常被認為是同義字，例如Windscheid在其堪稱十九世紀後半葉德國民法權威教科書中，曾謂：「法律行為即意思表示，乃將應發生某法律效果之意思表示出來，而因法律行為之作成者有欲使其發生，故法律使該效果發生。」（引自，Flume, Das Rechtsgeschäft, 4. Aufl., 1992, S. 32）。

律行為理論可謂為德國法律科學偉大成就，其理論體系之光彩，普照世界⁷。然而，在繼受過程中，我國立法者偶爾也義無反顧繼受其他國家之規定，或創造出自己特有的規定⁸。民法第一〇七條之規定，並非翻譯自德國民法，可以斷言。日本民法第一一一條雖有類似之規定：「代理權之消滅，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情事時，不在此限。」但並未提及代理權之限制。雖有認為我國民法第一〇七條本文係仿瑞士債務法第三四條⁹，但觀後者之規定，可知不完全相同：「以（**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14）法律行為授與之代理權，本人得隨時限制或撤回之。但當事人間既已存在之法律關係，如僱傭、合夥或委任契約，不受影響（第一項）。代理權之授與人預先表示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第二項）。代理權之授與人明示或事實上表示代理權者，其全部或一部之撤回，對於善意第三人，以已經將撤回情事通知該第三人為限，得對抗之（第三項）。」¹⁰依個人觀察，立法者在制定民法第一〇七條規定之際，雖無意標新立異，卻各取日本與瑞士債務法之一部分，揉合為具有我國本土色彩的規定。由於代理權之限制，德國與日本民法並未明文規定，瑞士債務法與我國規定又有不同，上述三國之學說，便無法直接繼受而移植。或礙於無直接被繼受國學說可資參照，對代理權限制之理解，學說遂不得不望文生義，而有現在學說判例見解之差異。

在我國民事財產法的發展上，不可否認繼法律繼受後的學說繼受，占舉足輕重的地位。法律同質性愈高，學說繼受的份量愈重¹¹。近年來在法律本土化的號召下，法律規定結合實務見解之研究，愈來愈受到重視，誠屬可喜可賀。但判例評釋，不可缺少對法律規定之認識，對上述相當程度受到外國法影響、卻又有本土色彩之規定，如何理解，應該也是屬於法律本土化過程，不可迴避之問題。如果此問題無法完全透過外國學說之繼受得到解決，唯有另闢蹊徑。個人認為對代理權限制概念之理解，邏輯上，應先確定代理權之範圍，代理權範圍確定後，才有所謂限制之問題。關於代理權範圍之確定，在法定代理，代理權之範圍取決於各該法律規定本身，固不待言。在意定代理，如王澤鑑認為：「代理（**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15）權的範圍，由本人自由定之，可分為三類」：特定代理權、種類代理權與概括代理權。「本人究為何種授權，其範圍如何，係一解釋的問題，應依誠實信用原則及斟酌交易慣例加以認定。」¹²此種說法，從代理權授與屬於意思表示之立場，係理所當然¹³。然而，代理權之授與，不僅是授與人（本人）與代理人雙方之問題，而涉及第三人，特別是交易相對人。純從意思表示解釋的

⁷ 參照，陳自強，法律行為、法律性質與民法債編修正（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5期，頁4，1999年12月。

⁸ 例如民法第一一三條；關此，參照，陳自強，「契約之成立與生效」，頁403。

⁹ 鄭玉波，「民法總則」，頁311，有此說法，但採此見解者為何人，卻未明示。

¹⁰ 關於瑞士債務法第34條之翻譯，亦可參照，鄭玉波，「民法總則」，頁312，註1。

¹¹ 關於學說繼受，陳自強，「無因債權契約論」，頁298以下。

¹² 王澤鑑，「民法總則」，頁499。

¹³ 關於意思表示解釋的基本原則，參照，陳自強，「契約之成立與生效」，頁240以下。

原則確定代理權之範圍，似乎過度簡化問題之所在。個人認為代理權範圍之確定，應該先依代理權功能之不同，予以類型化，依事物本質之不同，確定代理權之範圍，在此基礎上，再來探討代理權之限制，或許不至於流於空泛與抽象。

二 代理權之類型化與體系化

代理權並非抽象存在的制度，而是基於交易生活的實際需要，因此，代理權類型化，須從代理權之功能談起。

A 代理之功能

代理權依其發生原因之不同，有意定代理與法定代理之別。法定代理基本上又有三個型態¹⁴：父母之法定代理權（民法第一〇八六條）、監護人之法定代理權（民法第一〇九八條參照）、夫妻日常家務之代理權。依民法第一〇〇三條之規定：「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雖亦有代理權限制之問題，但因本文主要在分析檢討交易行為中之代理，以下對代理功能之探（**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16**）討，將不論述夫妻日常家務之代理。依個人的分析，代理的功能大致有三¹⁵：

1 擴張經濟活動空間

個人不需要事事躬親，只要將代理權授與他人，他人在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成立之契約，自己取得權利，並負擔義務，自己卻可以在同一時間從事其他法律交易生活，或以逸待勞，本人所能授權的人愈多，自己的經濟活動空間也愈大。此所謂之個人，並不限於自然人，法人也能透過代理制度擴張經濟活動空間，此時，本人與代理人間之基礎關係，通常為有償委任（參照民法第五三五條後段）。

2 使無完全行為能力人能參與法律交易活動

如欲運用代理制度擴張自己經濟活動空間，在我國法，一般認為須透過獨立於基礎行為以外之代理權授與行為（民法第一六七條）。此型態之代理，為意定代理¹⁶，本人一般係有理性、能自我決定自己負責之成年人或法人。本人若為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而被宣告禁治產之成年人，則有法定代理人之設，透過代理制度，無完全行為能力者亦可成為契約當事人（民法第七六條參照）。

¹⁴ 王澤鑑，「民法總則」，頁 491。

¹⁵ 代理規定屬於所謂「歸責規範」，下述代理之三功能，其實也是歸責規範創設之契機，關於歸責規範及其創設契機，參照，陳自強，「契約之成立與生效」，頁 277 以下。

¹⁶ 在法國法，意定代理權之取得，係基於基礎行為（最重要者，委任契約），無所謂授權行為獨立性原則，關此，參照，曾世雄，「民法總則之現在與未來」，頁 274。

3 使團體或企業經營者參與法律交易

上述情形，限制行為能力人於一定要件下，得自己成立契約，（**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17**）即在民法第七七條但書之情形，無待法定代理人允許，其他情形，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契約有效。無行為能力人則非透過法定代理人不可（民法第七五條前段、七六條）。類似之情形，也發生在法人之情形。法人雖然原則上與自然人有相同之權利能力（民法第二六條），但法人究竟是組織體，無法自己思考、自己決定，而須透過自然人進行法律交易生活。為滿足此實際需要，法律提供幾種可能性：

a 代表

第一係透過組織法上之代表機關，主要即董事（民法第二七條）為交易行為。在我國法，代表與代理並不相同，代表機關之行為即法人之行為，不需要有類似民法第一〇三條之歸責規範。然而，刻意將代表從代理中割離，法律構成上，並非事物本質所必然¹⁷。如在德國法，即規定董事為法人之法定代理人（德國民法第二六條第二項），將其納入代理之規範，直接了當解決法律適用上的問題¹⁸。

b 意定代理權人

法人透過法人代表機關為法律行為，固然相當常見，但法人亦得如自然人將代理權授與代表機關以外之人，讓該人得以法人之名義成立契約，而使法人成為契約當事人，擴張法人自己之經（**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18**）濟活動空間。此種情形，該人取得代理權限，亦係基於法人之授權行為，而法人之授權行為為終究仍須由代表機關以法人名義為之。由此可知，法人參與法律交易生活，代表無可或缺，民法意定代理制度，則具有任意性，並非絕對需要。

c 銷售人員等隸屬之商業輔助人

將代理權授與法人以外之獨立第三人，時常無法符合企業經營實際需要。如公司銷售商品，不可能就每一項商品，分別成立委任契約，再授與代理權。絕大多數情形，毋寧是透過被納入其經營體中之銷售人員（店員等）完成其交易。受雇於百貨公司之店員並非公司之代表機關，但若在百貨公司銷售貨物，無人質疑其得以公司名義銷售商品，契約成立後，由公司成為買賣契約之當事人。由於現代經濟生活中，組織嚴密、內部分工細緻之公司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絕大多數日常生活之交易，其實就是透過此種方式完成。此等人員，屬於企業經營者組織

¹⁷ 關於法人理論之論爭，參照，Flume, Allgemeiner Teil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Erster Band/Zweiter Teil, Die Juristische Person, 1983, S. 1 ff.

¹⁸ 民法就代理有詳細之規定，卻僅在法人（第 27、28、48、61 條）與合夥（第 679 條）之規定中，提及「代表」二字，就代表制度本身，並未有獨立的規定。若過分強調二者之區別，將使代表陷於無法可循之窘境。因此之故，最高法院 74 年度台上字第 2014 號判例謂：「代表與代理固不相同，惟關於公司機關之代表行為，解釋上應類推適用關於代理之規定，故無代表權人代表公司所為之法律行為，若經公司承認，即對於公司發生效力。」

之一個部分，可稱為隸屬之商業輔助人。由於店員與銷售人員被納入企業經營組織之一部分，受企業經營者之指示從事代理行為，故代理之基礎關係絕大多數為僱傭關係。

d 經理人

公司若欲延聘第三人經營公司，並將該人納入公司的組織中，現行法提供第四種可能性，即委任經理人¹⁹。經理人通常擔任（**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19**）決策並指導企業經營者企業之經營，與店員等係依僱用人之指示而服勞務，大相逕庭。實務上最重要之經理人，非公司經理人莫屬。公司經理人，係公司依公司章程所委任（公司法第二九條），在執行其職務的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屬於公司組織的一個部份。現代重要之經濟活動，大多掌握在公司型態之企業經營者手中，經理人雖非公司必設，但在台灣，公司普遍委任經理人，經營公司之業務，此使公司經理人在台灣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其與公司代表機關的關係如何，似尚待釐清。有鑑於經理人在現代企業經營活動上，扮演廣泛而多樣之角色，所謂「經理權」之範圍及限制，攸關交易安全極鉅，在實務上亦經常引起爭論。關於經理權之內容與範圍之確定等問題，將另起爐灶再論，不在本文討論之列。

e 代辦商

經理人屬於企業組織之部分，因此也屬於從屬之商業輔助人。代辦商（民法第五五八條以下）、居間人（民法第五六五條以下）、行紀人（民法第五七六條以下）、倉庫營業人（民法第六一三條以下）、運送人（民法第六二二條以下）、承攬運送人（民法第六六〇條以下）等，鄭玉波認為亦輔助商業主體之經營，但自己也是獨立企業經營者，故稱為獨立商業輔助人²⁰。獨立商業輔助人如係為本人的計算（利益）而為法律行為，法律制度運用上，未必非以本人名義不可。如行紀人，係以自己名義為商業上之交易（民法第五七六條）²¹，代辦商則係以商號名義，辦理其事（**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20**）務（民法第五五八條）之全部或一部，其以商號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效果直接歸屬商號，毫無疑義，亦透過代理之歸責規範。

¹⁹ 民法債編各種之債雖就經理人設有特別規定，但該節關於經理人之規定，是否如買賣、承攬等，屬於獨立契約類型，有待斟酌。最高法院似亦認為經理人與商號之間有委任關係之存在，參照最高法院 21 年度上字第 1992 號判例：「依民法第五百四十條之規定，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商號經理人對於商號所有人係居受任人之地位，自有將委任事務進行狀況，報告商號所有人之義務。」；郭玲惠，「民法債編各論上」，黃立主編，頁 551，亦引用最高法院判決，認為經理人屬於委任。

²⁰ 鄭玉波，「債法各論下」，頁 459。

²¹ 行紀人係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之計算，為商業上交易，學說稱為間接代理，在我國，並不屬於代理（此點，王澤鑑，「債法原理一」，頁 308，特別強調），然英美法上之代理 agency，只要係受到本人委任與為本人利益，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即構成 agency，因此，間接代理亦為此之屬，關此，參照，Kötz, Europäisches Vertragsrecht I, S. 332 f.。

B 民事代理與商事代理

基於以上分析，代理制度之運用，有時有其不可不然之必要性，如為使無行為能力人成為契約當事人，非由法定代理人以本人名義成立契約不可（上述，二、A、2）；類似的情形，也發生在由法人代表機關為行為之情形（上述，二、A、3、a）²²。其他單純擴張個人自由活動空間的情形，代理制度之利用，則具有任意性（上述，二、A、1與3、b及e）²³。然在現代商業活動，凡屬於企業一般活動之例行交易，由受雇於公司之銷售人員以公司為名義，不僅司空見慣，更有其必要，公司成立契約，非由代表機關，而由受公司委任之經理人，以公司名義為之者，在台灣更是比比皆是（上述，二、A、3、c及d），僅仰賴代表機關成立契約，已難以想像。代理制度之運用，對商業活動，經常有其必要性，事實上亦為代理運用最頻繁之所在。基於此觀點，代理可分為民事代理與商事代理。經理人與代辦商，為最典型的（**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21**）商事代理，企業經營者直接與客戶締結契約之銷售人員，亦應屬於商事代理。因法人代表機關亦被納入代理規範規制之範疇，公司代表機關某程度亦可理解為商事代理的一環²⁴。代理如係使無完全行為能力人參與法律交易，本人並非企業經營者，代理之制度功能，與企業經營必然無關，屬於民事代理。代理如純係擴張個人經濟活動空間，而由本人個別授與代理權，也屬於民事代理。

從代理制度在經濟生活所扮演之角色的觀點，將代理區別為民事代理與商事代理，是否對制度之認識有其助益，或對法律之解釋與適用亦有其必要性，在我國並未有深入檢討者。若純從代理規定體系之形式觀察，特別強調商業代理之概念，在採民商合一之我國，似屬無稽之談。即使在採民商分立之德國，學說也認為德國民法代理之規定，除商法有特別規定外，於商法從而所有商事交易，均有適用餘地²⁵。依之，民法總則（第四章第五節）與債編通則（第一章第二節）有關代理的規定，應該屬於代理之一般規定，民總關於代理之規定，更應屬於代理

²² 此二者，均係由代理人或代表機關為法律行為之意思決定，且為獨立而自主之決定，本人乃至於法人事實上無從為代理行為之指示，就此而言，可謂取代本人或法人之地位而為意思決定，故一般而言，代理人或代表機關須有行為能力（參照民法第1096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第192條第5項準用第30條之規定），關此，Pawlowski, Allgemeiner Teil des BGB, 4. Aufl., 1993, Rz. 672 f.，亦有類似之論述，而稱為屬於 Repräsentanten（代表）類型之代理。

²³ 此類型之代理，代理人為代理行為雖具有不同程度之自主性，但因為擴張本人之經濟活動空間而設，仍係在本人經濟活動空間之範圍內有權為其行為，其行為受本人指示之拘束，但代理人不須有行為能力（民法第106條參照），此型態之代理，Pawlowski, Allgemeiner Teil des BGB, 4. Aufl., 1993, Rz. 671 稱為意定代理，屬於 Agent 型態之代理。

²⁴ Bucher, Schweizerisches Obligationenrecht, AT, 2. Aufl. 1988, S. 623，亦承認代表機關之行為，並非獨立於本人的行為，而為本人之行為，然亦認為法人機關之行為屬於商事代理之特別情形。

²⁵ Heymann/Horn, HGB, 1989, §48, Rz. 10.

之總則，其他代理之規定，均屬特別規定，任何代理型態，若無特別規定，民法一般代理之規定，似應均有適用之餘地。

然而，從代理制度之發展沿革以觀，並非先有民法代理之一般規定，立法者方針對商業代理之特殊性，制定出若干特殊規定。事實上，民事代理與商事代理各有其發展軌跡，後者更早於前者。先論民事代理之發展²⁶。依羅馬法之觀念，羅馬市民所成立之行為（**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22**）僅拘束自己，不可能對他人發生權利與義務，因此，未曾發展出代理之制度，而被譽為法律上奇蹟²⁷。羅馬法對債權契約原則上僅承認間接代理²⁸。羅馬法對代理的排斥態度，一直到十九世紀仍影響民法理論，學說對代理是否有承認承認之必要，爭議不斷²⁹。注入代理以活水泉源者，主要係十七世紀啟蒙時期之自然法哲學思想。Hugo Grotius即認為排斥代理與自然法正義理念不合，主張以他人名義為承諾應有效，此思想影響後代自然法學者，後者則進一步影響啟蒙時期的成文法典，如奧地利與法國民法³⁰。現代成文法典如德國民法與瑞士債務法，亦承襲此一自然法之傳統，明文規定代理。我國民法代理之一般規定，主要繼受自德國民法。

準此以言，民事代理係民事法學刻意呵護扶持下之產物，相較之下，商事代理，特別是經理權，依瑞士學者Bucher之研究³¹，與上述建立在自然法思想基礎上之民事代理，發展軌跡，完全不同。當歐洲民法學家承襲羅馬法之傳統，否認代理可能性依舊之際，基於商業實際需要，近代義大利北方之城市在未經法學者承認，無實定法依據下，經理人制度已悄然粉墨登場，行之數百年，早已成為商事慣例。商事代理不僅發展軌跡南轅北轍，結構也迥（**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23**）然有別。於民事代理，意定代理之法律效果，基本上係因本人有被代理之意思而發生³²，因此，非有本人授權行為不可（參照民法第一六七條），反之，經

²⁶ 關於代理制度之發展，Zimmermann, *The Law of Obligations, Roman Foundations of the Civilian Tradition*, 1992, pp. 45；我國文獻，參照，鄭玉波，「羅馬要義」，頁27，1997年版；劉春堂，狹義無權代理之研究，「民商法論集（一）」，頁31以下，1985年初版。

²⁷ Kötz, *Europäisches Vertragsrecht I*, S. 330.

²⁸ von Tuhr/Escher, *Allgemeiner Teil des Schweizerischen OR I*, 1979, (3.A. 1979) § 41, S. 348；羅馬法對直接代理之排斥，依Heymann/Horn, *HGB*, 1989, Einleitung VI, Rz. 1，在商事交易領域有其例外，如船長訂立穀物買賣之契約，船舶所有人對出賣人得直接訴請給付，並對價金負責任。

²⁹ Flume, *Das Rechtsgeschäft*, 4. Aufl., 1992, S. 751.

³⁰ Bucher, *Schweizerisches Obligationenrecht*, AT, 2. Aufl. 1988, S. 541.

³¹ 以下，參照Bucher, *Organshaft, Prokura, Stellvertretung, Festgabe für Bürgi*, 1971, S. 43 ff. 之說明。

³² 十九世紀德國普通法學仍以意思說為基礎，認為自己之意思方有拘束性。因此，何以代理人之意思表示能對本人發生效力，即代理之意思與本人之意思間有如何之關連，說者不一，如Puchta認為本人不可能因代理人之意思而負擔義務；Savigny採本人行為說 *Geschäfterrntheorie*，主張本人透過代理人為意思表示；現今通說則採代理行為說（代表理論 *Repräsentationstheorie*），認為代理行為為代理人之行為，僅法律效果歸屬於本人（此即所謂代理理論之梗概，關此，參照，Flume, *Das Rechtsgeschäft*, 4. Aufl., 1992, S. 751 f.）。最近，Beuthien, *Festschrift für Medicus*, 1989, S. 3 ff.，反對傳統之意思說，基於意與知之歸責原則 *Prinzip der Willens- und Wissenszurechnung*，主張代

理人以商號名義成立契約，對商號發生效力，並非因商號有被代理之意思。只要經理人被委任為商號事務之處理，行為係基於經理人之地位，且在經理權之範圍內，即能對商號發生效力。經理人代理權之範圍，並非取決於商號之意思，而為法律之規定，經理人特定之代理行為，是否為商號之意思所涵蓋，無關宏旨。

上述瑞士學者對民事代理與商事代理之認識，得否套用於我國民法，或至少對理解我國民法關於經理權等商事代理之規定有裨益，並非無討論之價值。蓋眾所周知，我國民法採民商合一，此立法例，顯然並非繼受自我國民法學說傳統繼受對象之德國與日本。此二者與法國，均採所謂民商分立，於民法典外，均另外有商法典之設³³，民事代理自然而然規定於民法典，經理人代辦商（**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24**）等商事代理，毫無例外規定於商法典。自從瑞士債務法揚棄歐洲成文法典之傳統，改採民商合一立法例之後³⁴，不少國家繼踵效尤，在歐洲，有義大利³⁵，在亞洲，有中華民國。立法者立法當時所借鏡之藍本，更非瑞士債務法莫屬。然我國民法並未像土耳其，將瑞士民法，包括瑞士債務法，幾乎直接翻譯成為一九二六年之土耳其民法³⁶，在債編通則之前，依個人之認識，至少迄於債編各論關於買賣之規定，大體上仍以德國民法為主要繼受之對象。對德國民法之繼受，在有關商事行為之部分，戛然而止。此等轉折，究竟自何處始，有待立法史學之考證，但若僅就法典規定之架構而論，最遲在第九節出版，立法者立法時主要參考之對象，似已不再是德國民法，而為瑞士債務法。蓋德國民法並未有出版契約之規定，承攬之後規定出版，正係瑞士債務法之體例。我國委任之規定，非參照瑞士債務法，無法明其底蘊，經理人之規定，依個人理解，更是如此。如上述民法債各之法律繼受過程為正確，我國民法債各，至少委任以下的規定，其解釋與適用，似不能忽視瑞士學說。上述瑞士學者從法律發展沿革，主張民事代理與商事代理有結構上之差異，對我國民法之認識，當非無稽之談，更非全無參考價值。

民事代理與商事代理得否等同視之，適用完全相同之原則，在我國並未有詳論者。學說對代理制度之探討，亦未嘗區別民事代理與商事代理，似認為關於代理之一般原則，得適用於所有情（**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25**）形之代理。然而，在事物本質上，商事代理是否與民事代理毫無區別，對此不同，現行法是否完全無暇顧及，仍有待進一步檢討。我國學說關於代理一般理論是否亦能適用於商事

理人表達意思，係以本人名義為之，故非其自己之意思表示，但因係本人之表示輔助人，法律上被當作本人自己之意思表示看待；關此爭議，參照，王澤鑑，民法總則在實務上的最新發展（三），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55期，頁39，2004年2月。

³³ 受法國民商分立立法例影響者，尚有西班牙、葡萄牙等所謂法國法系國家，及拉丁美洲國家。

³⁴ 現行瑞士債務法雖然與瑞士民法皆於1912年1月1日同時施行，但前者主要係對1883年施行之瑞士債務法之修正，形式上，成為瑞士民法之第五編，關此，參照，Bucher, Schweizerisches Obligationenrecht, AT, 2. Aufl. 1988, S. 7 f.。

³⁵ 1942年以前，義大利乃仿法國，採民商分立。

³⁶ Zweigert/Kötz, Einführung in die Rechtsvergleichung, 3. Aufl., 1996, S. 176.

代理，固然有斟酌餘地，然此理論得適用於民事代理，應無庸置疑，我國學說關於代理權範圍確定與限制之一般理論，至少可適用於民事代理。礙於篇幅，本文擬先檢討代理權範圍之確定與限制之一般理論，日後將再檢討此一般原則是否得一體適用於商事代理，若基於事物本質之不同，二者有區別處理之必要，應如何界定商事代理權之範圍，及處理其限制之問題。

三 民事代理權範圍之確定

A 確定之原則

民事代理可分為意定代理與法定代理，後者，主要係為使無完全行為能力人參與法律交易而設，代理權之範圍，亦由法律加以規範，不屬於以下討論對象³⁷。於意定代理，代理行為之效果，所以得直接歸屬於本人，基於意思說，係基於本人有授與代理權之意思，因此，意定代理權之範圍，取決於本人之意思。而且，自從德國公法學者Laband發現代理權授與行為與基礎行為（如委任或僱傭）相分離（分離原則Trennungsprinzip）後³⁸，立基於代（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26）理權授與行為獨立性原則之成文法典國家，其學說若認為意定代理權之發生，既然係基於獨立之代理權授與行為，則意定代理權之範圍亦應取決於授權行為所表示之意思，而非基礎行為之內容，毋寧為順理成章者也³⁹。我國學說一般亦認為代理權範圍之確定應解釋授權行為⁴⁰。依民法第一六七條之規定，代理權授與行為為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⁴¹，授權行為之相對人得為代理人，亦得為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前者為內部授權；後者為外部授權。如意思表示之解釋，應依誠實信用原則並斟酌交易習慣，視有理性之第三人若處於相對人之立場，將會如何理解意思表示，即探求相對人對意思表示之了解可能性⁴²，則意定代理權範圍之確定，亦將視內部授權或外部授權而有差異。

1 內部授權

於內部授權，代理權授與行為之相對人為代理人，因此，依意思表示解釋之一般原則，應以代理人對授權行為之了解可能性為準。然而，在內部授權，交易

³⁷ 事實上，民法總則與債編總論之代理，主要之適用對象，亦非意定代理莫屬，關此，參照，陳自強，「契約之成立與生效」，頁290。

³⁸ 關於法律發現與Laband之前揭理論，參照，王澤鑑翻譯，法律上之發現，「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四）」，頁1、頁4以下；Diemert, Paul Laband und die Abstraktheit der Vollmacht vom Kausalverhältnis oder Meister des Staatsrechts auf Abwegen, in: Hoeren (Hrsg.), Zivilrechtliche Entdecker, München 2001, S. 164 ff.。

³⁹ Larenz, AT, 7. Aufl., 1989, §, S. 615；Hübner, Allgemeiner Teil des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es, 2. Aufl., 1996, Rz. 1293；Soergel-Schultze-v. Lasalex, 11. Aufl., 1978, § 167, Rz. 41.

⁴⁰ 王澤鑑，「民法總則」，頁499；史尚寬，民法總則，頁478。

⁴¹ 歐陸成文法典亦認代理權授與行為屬單獨行為，英國則認為授權須代理人與本人意思表示一致，關此，參照，Kötz, Europäisches Vertragsrecht I, S.338。

⁴² 陳自強，「契約之成立與生效」，頁244。

相對人未必知悉授權行為之內容，如契約訂立之際，均須先向本人查證代理權之有無與範圍，代理制度反而增加交易成本。為確保交易安全，不使交易相對人遭受不測損害，而斷喪代理制度的生機，代理權之範圍，相當程度，（**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27**）必須客觀明確或至少可得而定。因此，雖然代理權之授與行為原則上仍為不要式行為⁴³，但若代理行為於本人有重大利害關係，如不動產買賣，代理權的範圍，幾乎都在授權書中明確記載。相對人依據代理人出示之授權書，而與代理人進行締約磋商，為交易常態。授權書中，若明確記載代理人所得為之特定代理行為（特定代理權），如代理為某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行為，代理權範圍，並無爭議；如未明確限定特定行為，代理權範圍，應解釋授權書之內容。事實上，於本人有比較重大利害關係之契約，授與代理權，而未出具授權書，理論上縱有可能，實際交易上，應不多見，因此，代理權範圍之確定，一般也是授權書解釋之問題。

2 外部授權

本人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相對人為授權之表示，如甲對丙表示：「茲謹授權於乙得以余之名義向汝購買A地。」為無爭議之外部授權案型。甲向丙為授權之表示之際，理論上，甲乙間可能尚未有基礎關係之存在，即先授權再委任。然為擴張自己經濟活動空間而授與代理權之情形，絕大多數均在基礎關係發生之同時或於後授權。本人先向代理行為之相對人授權，再發生基礎關係，在代理人不知情之情況下代理權亦能被授與，在實際生活上，並不尋常。故代理權授與以內部授權為常態，外部授權為例外情形。此代理權授與之例外情形，乃立法者為確保交易安全與保護第三人之信賴而承認者⁴⁴。因此，於外部授權，代理權之範圍並非以本人主觀之意思為準，而係依信賴原則以相對人所得理解（**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28**）之範圍為準。此點，瑞士債務法第三三條第三項有明文⁴⁵，我國民法雖無相同之規定，然從意思表示解釋之基本原則亦可得相同之結論⁴⁶。外部授權無爭議之情形，授權之相對人係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特定之人，然以公告大眾周知之方式授與代理權，是否亦屬於外部授權，德國學說有爭論⁴⁷，就代理權範圍之確定而言，仍應以公告之內容為準。但是，代理權僅為得以本人名義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而效果直接歸屬於本人之法律上地位或資格，須代理人認識代理權存在，並以本人名義為法律行為，代理行為方能對本人發生效力。縱承

⁴³ 重要之例外為民法第 531 條；關於該條修正前學說判例之爭議，參照，王澤鑑，「債法原理一」，頁 320。

⁴⁴ Bucher, Schweizerisches Obligationenrecht, AT, 2. Aufl. 1988, S. 602.

⁴⁵ 翻譯：「授權係由本人對第三人表示者，對第三人而言，其範圍依本人所為之表示定之。」

⁴⁶ 關於代理權的範圍，王澤鑑，「債法原理一」，頁 330 認為：「在外部授權，則應以第三人了解的觀點加以認定。」

⁴⁷ 肯定說，Larenz, AT, 7. Aufl., 1989, S. 619；否定說，Brox, Allgemeiner Teil des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s, 17. Aufl., 1993, Rz. 498。

認此型態之外部授權，但代理行為人終究是代理人，代理權之存在及其範圍，須讓代理人知悉。若本人對代理人所表示之代理權範圍，與對相對人表示者不一致時，瑞士學說認為依較大範圍原則（Prinzip des grösseren Umfangs），以代理權範圍較大者為準⁴⁸。個人認為於外部授權，代理權範圍之確定所以以相對人所得理解之範圍為準，乃基於信賴保護之觀點，若如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本人對代理人限制代理權之行使時，相對人並無信賴保護之必要，仍應以相對人所得了解者為準。

本人既已向代理人為授權之表示，授權行為之相對人即獲得授權，代理權之範圍理應取決於授權行為之內容，視代理人之了解可能性而定。之後，本人若再以自己行為向代理行為之相對人表示授權之事實，而其所表示之代理權範圍不一致時，代理權範圍（**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29**）圍確定之問題，涉及該表示之法律性質。本人已先為內部授權，而事後通知第三人授權之事實，是否亦屬於外部授權，德國學說不無爭執。Flume認為凡以自己行為對相對人（包括公告）表示代理權授與他人，本人之表示不僅為授權事實之告知，更為第三人得信賴某人有代理權之表示，故其表示為法律行為，且屬於外部授權，而非單純授權事實之通知⁴⁹。依之，代理權範圍之確定，依外部授權之原則。然而，本人既已為內部授權，代理人即獲得授權，邏輯上，另外一個授權行為實屬多餘，因此，學說多認為此情形仍屬於內部授權⁵⁰，代理權之範圍原則上仍取決於代理人之了解可能性。第三人對本人表示之信賴，則依權利外觀理論解決。於民事代理，此問題主要出現在直接代理型態委任並交付授權書之情形。關此，詳後述（四、C、3）。

B 直接代理型態委任代理權範圍之確定

如前所述，民事代理絕大多數之基礎關係為委任。委任事務之處理，有須以法律行為為之者（參照民法第五三一條），亦有受任人僅須為事實行為者，從此觀點，委任得分為法律行為委任與事實行為委任。法律行為委任，又可分為直接代理型態與間接代理型態委任，前者既有委任，又有代理，後者則僅有委任而無代理⁵¹。法律行為委任，既可以直接代理，也得以間接代理的方式處理事務，完全取決於各該委任契約約定之內容，及受任人是否（**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30**）取得代理權。於直接代理型態之法律行為委任，代理權範圍之確定，亦應依循上述原則，然而，若干對受任人處理事務權限之委任規定，對代理權範圍之確定，是否可能有影響？

⁴⁸ Bucher, Schweizerisches Obligationenrecht, AT, 2. Aufl. 1988, S. 606.

⁴⁹ Flume, Das Rechtsgeschäft, 4. Aufl., 1992, S. 823 f; 同說, Pawlowski, Allgemeiner Teil des BGB, 4. Aufl., 1993, Rz. 723; 德國民法之立法者，似亦同此旨，參照，Mot. I 237(Mugdan I, 483 f, 引自 Flume, aaO.)。

⁵⁰ 如 Larenz, AT, 7. Aufl., 1989, S. 619。

⁵¹ 在代理權授與行為與委任不分的立法例，如法國民法及奧地利民法，委任多定位為以直接代理方式處理法律行為事務，關此，參照，陳自強，「契約之內容與消滅」，頁 243。

1 特別委任

我國學說一般將代理權依代理權範圍之不同，分為特定代理權、種類代理權與概括代理權⁵²。類似之區別，在委任亦可見其身影，而有特別委任、種類委任與概括委任之分。依民法第五三二條第三句之規定：「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為特別委任。」若委任人為法律行為事務之處理授與代理權者，代理權範圍之確定，是否完全依上述原則，不無疑問。蓋民法第五三三條之規定：「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為委任人為一切必要之行為。」是否僅涉及委任事務處理之範圍，或尚觸及代理權範圍之決定，並非全無討論餘地。我國學說一般認為民法第五三二條到五三四條係關於處理權範圍之問題⁵³。然而，基於委任契約，受任人有處理事務之義務（民法第五三五條以下），委任人有委任事務處理之請求權，受任人有處理事務之義務，並非基於委任人之授權。受任人事務之處理，係其義務，而非權利，故無所謂「處理權」之問題⁵⁴。且也，事務處理義務，係基於委任契約，（**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31**）而非基於委任人之單方意思表示，因而，更無所謂處理權之「授與」之問題。學說所謂事務處理權，正確說法，應該係指受任人依委任契約處理事務之範圍⁵⁵。若民法第五三二條係委任事務處理範圍之規定，民法第五三三條，亦不應有不同。因此，該條作為事務處理範圍之規定，具有實質解釋規則之性質。即特別在民法第五四四條之適用上，受任人是否有該條所謂「因逾越權限之行為」，當委任契約約定不明時，民法第五三三條得作為確定委任範圍之解釋規則。

然而，民法第五三三條之規範意義，不應以此為限。個人認為在直接型態之法律行為委任，該條亦應為確定代理權範圍之解釋規則。瑞士債務法關於委任之規定，似可得到佐證。蓋民法第五三二條到五三四條之規定，為德國、日本民法所無，內容上，與瑞士債務法第三九六條大同小異。我國民法與瑞士債務法不同者，在我國立法者特別區別特別委任與概括委任，民法第五三三條規定前者，民法第五三四條，後者。此區別雖為瑞士債務法所無，但基本上，應係瑞士債務法第三九六條第二項之延伸：「委任尤其應包括法律行為處理所必要行為之代理權。」⁵⁶。瑞士債務法雖未區別特別委任與概括委任，但因其其在第三九六條第三

⁵² 王澤鑑，「民法總則」，頁 499；黃立，「民法總則」，頁 381。

⁵³ 黃茂榮，「債法各論第一冊」，頁 261，2003 年版；鄭玉波，「債法各論下」，頁 427；林誠二，「民法債編各論（中）」，頁 229，2002 年 2 月版；邱聰智，「債法各論中冊」，頁 201，1994 年版；楊佳元，「民法債編各論」，黃立主編，頁 77，2002 年版。

⁵⁴ 民法第 531 條雖有「處理權之授與」之字句，但個人認為此亦為立法者之誤解。此等誤解也影響到債編修正，將處理權與代理權明文區別開來。依本人所見，該條所謂其處理權之授與，應該指委任契約之成立，因此，該條前段，係在規範委任契約在何種情形下為要式契約，若法律行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以文字為之，則不僅委任契約為要式契約，代理權授與行為亦為要式行為，關此，陳自強，「契約之成立與生效」，頁 300。

⁵⁵ 第 532 條第二句大致上係繼承瑞士債務法第 396 條第 1 項之規定：「委任之範圍未明示者，其範圍依處理事務之性質定之。」該法從未出現處理權之字眼，其立法者亦言明該條係委任範圍之問題。

⁵⁶ 史尚寬，「債法各論」，頁 367，在本文曰「代理權」之處，翻譯「授權」，但其所謂 Ermächtigung，

項規定特別代理權：「除各州訴訟法另有規定外，起訴、和解、提付仲（**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32**）裁、負擔票據債務、不動產讓與或設定負擔或贈與，均須有特別之代理權。」在概括委任，就該條所規定之情形，亦須特別授與代理權，與我國民法並無不同。民法第五三四條但書如係參酌瑞士債務法第三九六條第三項之規範，則其所為特別之授權，應該指特別之代理權Spezialvollmachten，該條本文，甚至民法第五三三條之規定，亦與代理權範圍之確定有關，即非妄語。瑞士債務法第三九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彼邦學說解為委任包含必要行為之代理權授與⁵⁷，其第三項之規定，則為關於概括代理權之規定⁵⁸。換言之，如完全參照瑞士債務法三九六條解釋我國民法第五三三條、五四四條之規定，此二者應解為：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處理一切必要行為，有特別代理權；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有概括代理權，但為左列行為，須有特別代理權。瑞士債務法雖亦繼受代理權授與行為獨立性原則，將代理從委任分離出來，但在第三九六條第二項卻未完全貫徹此原則，委任又與代理難分難解。此等立法例，對執著授權行為無因性之學說，當然難以接受，事實上，我國民法之規定與瑞士債務法亦不完全相同，縱完全相同，在法律本土化之驅使下，亦無相同解釋之必要。然縱堅持授權行為無因性原則，代理與其基礎關係，並非毫不相干，直接代理型態之法律行為委任，代理權之存在，係為讓受任人能完成受託之事務，代理權可說是依附於委任而存在。委任事務處理之範圍，通常亦決定代理權之範圍。代理人就達成授權目的所必要之一切行為，均獲得授權，事實上，亦為世界各國關於代理（**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33**）權範圍確定之共認原則⁵⁹。將民法第五三三條亦解釋為係關於代理權範圍確定之基本原則，亦符合世界代理之通例，誰曰不宜。Larenz亦認為代理權之範圍雖原則上取決於授權行為之內容，但內部關係於解釋意定代理權之範圍時，亦應加以斟酌⁶⁰，似亦基於相同之考慮。

若將民法第五三三條之規定，理解為亦具有代理權範圍確定之功能，於特別委任授與代理權之情形，代理權範圍之確定，上述代理權範圍確定之原則，雖亦有其適用，尤其在外部授權之情形，應視相對人對授權行為之了解可能性，而非委任人與受任人間之委任契約之內容，但若本人係以告知委任內容之方式，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代理人，則於界定代理權範圍時，亦應斟酌民法第五三三條之解釋規則，有疑義時，應認為代理權之範圍及於委任事務處理所必要之一切行為。於內部授權，委任契約所約定之事務處理範圍，通常也決定代理權之範圍，代理權範圍之確定，更應慮及委任事務之範圍，民法第五三三條更有其適用。

在瑞士代理規定之用語上，係與意定代理權 Vollmacht 同義（OR-Watter, Art 33, N 4; B-K/Gautschi, Art.396 N.10）。其實，如謂：甲就成立某契約獲得「授權」，中文語感上，亦不外乎獲得「意定代理權」之意。

⁵⁷ OR-Weber, Art.396, N. 9.

⁵⁸ von Tuhr/Escher, Allgemeiner Teil des Schweizerischen OR I, 1979, (3.A. 1979), S. 353, Fn. 6.

⁵⁹ Kötz, Europäisches Vertragsrecht I, S. 339.

⁶⁰ Larenz, AT, 7. Aufl., 1989, S. 615.

2 概括委任

法定代理權多半為概括代理，固不待言。商事代理，一般亦為種類代理或概括代理。代理權之授與，若純然係擴張個人經濟活動空間，本人為維護自己的利益，通常明確限定代理人所得為之代理行為，因此，代理人僅被授權為特定行為（如出售某屋）較為常見⁶¹。意定代理權係基於本人之意思而授與，代理權之範圍，原則上亦應由本人決定，故而，本人若授與代理人得為任何（**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34**）之代理行為，似無不許之理，我國學說亦無質疑者。然而，概括授與代理權於代理人，如自然人某甲對其友某乙表示：「余謹以此表示授與代理權於汝，汝得以本人名義為所有之法律行為。」對代理行為毫無限制，或許於法律人之世界有想像空間，於實際生活，殆難想像。抑者，若法律行為均有所謂成立要件與生效要件之問題，法律行為一般生效要件中關於標的之部分，公認標的須可能、確定、適法與妥當⁶²，則代理權之授與行為似至少亦應具備標的確定可能性之要件，即應以代理權範圍可得而定為要件⁶³。在民事代理，代理所以對本人發生效力，係基於本人之意思，代理行為至少須在本人所預見之範圍內，代理權之範圍若根本毫無限制，對本人可能遭遇不測損害。事實上，代理之基礎關係若為委任，受任人即使受概括委任，得為委任人為一切行為，但依民法第五三四條但書之規定，若干行為仍須特別另外授與代理權。

以上開原則，確定代理權之範圍，對理解我國教科書所舉例，初無任何窒礙難行之處。蓋無論民總或債總教科書，其所舉意定代理之例，多為：甲授權於乙，以其名義如何如何，此類情形之代理，恰為民法總則與債編通則立法者所設想代理之案型。此等代理，依本文理解，屬民事代理之範疇。然而，上開代理權確定原則，得否一體適用於商事代理，頗有斟酌餘地。關此，非先釐清民事代理與商事代理本質上差異，無以為功，個人擬另文討論之。

四 民事意定代理權之意定限制

如前所述，我國學說咸認為代理權得依法律之規定或授權人（**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35**）之意思，加以限制，故而，代理權之限制得有法定限制與意定限制之分。無論法定代理權或意定代理權，法律均得限制其代理權之範圍，無庸贅言。民法第一〇六條自己代理與雙方代理之禁止，係最主要之例證。然而，法定代理權得否基於當事人之意思加以限制？鄭玉波於其民總教科書（第三一一頁），曾列有肯定與否定二說，並主張代理權之限制，須由授與該權限之人，始得為之。法定代理權，並非本人所授與，本人即不得限制之。本人不得限制法定

⁶¹ Flume, Das Rechtsgeschäft, 4. Aufl., 1992, S. 830 亦認為商事領域以外，一般多為特定事件授與代理權。

⁶² 王澤鑑，「民法總則」，頁 271。

⁶³ 此問題係由 Bucher, Schweizerisches Obligationenrecht, AT, 2. Aufl. 1988, S. 606 所提出。

代理人之代理權限之見解，亦為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一〇九九號判例所採：「民法上所謂代理，係指本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由他人代理本人為法律行為，該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對本人發生效力而言。故必先有代理權之授與，而後始有民法第一百零七條前段『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規定之適用。」。我國民法第一〇七條之立法理由亦謂：「謹按本人將代理權授與代理人之後，非必不可加以限制也。」。前揭瑞士債務法第三四條為我國民法第一〇七條之母法，代理權之限制與撤回，限於意定代理之情形，亦見諸其法律文句中。故而，民法第一〇七條所謂之代理權，與法定代理無關，應為定論。職是之故，前述我國學說與實務對代理權限制之理解上之歧見，均與意定代理權之意定限制有關。

A 代理權限制概念探討之目的

如前所述，我國學說對代理權限制之詮釋不完全相同，而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德國民法雖然在第二六條第二項規定：「董事在訴訟上與訴訟外代理社團；具有法定代理人之地位（第一句）。其代理權之範圍得依章程限制之，此限制得對抗第三人（第二句）。」但在代理權之一般規定中（德國民法第一六四條到第一八一條），並無關於代理權限制之一般規定，尤其無相當於我國民法第一〇七條之規定。因此，德國學說縱然提及代理權限制，（**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36**）但亦無意建立代理權限制之一般概念。如Medicus在談論代理權之界限時，雖提及代理權之限制Einschränkung der Vertretungsmacht，但仍僅在處理法定限制之問題⁶⁴，而未論及意定限制。本文所謂意定代理之意定限制，並未成為德國民法學說討論之重要課題。相較之下，瑞士債務法學說對代理權限制，頗多著墨，原因即在於其第三四條第一項提及代理權之限制。由此可知，對代理權限制概念之探討，若有其必要性，則亦必與法律解釋與適用有關，瑞士債務法之情形是如此，我國民法，又何獨不然。我國民法因有第一〇七條之規定，探討代理權限制之一般概念，直接攸關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反之，若與法律之適用無關，如德國民法，則其對代理權之限制，無須講求概念之精確，其意涵當然可因作者個人使用之目的不同而有差異，代理權限制用語之使用，純然為理論認識之目的。事實上，任何法律概念之形成，無不有其目的性，有者係著眼於理論認識，有者係在解決法律問題，概念使用目的之不同，概念之展開亦可能有別，法律概念之展開者，理應對概念形成之目的有所認識。然而，我國學說對代理權限制之詮釋，似對概念建立之目的，未必完全了然於懷。史尚寬在其民總教科書四八〇頁以下代理權之限制標題下，討論民法第一〇六條自己代理與雙方代理之禁止與第一六八條之共同代理，意不在解決第一〇七條之適用問題，當可斷言⁶⁵。自己代理與雙方代理

⁶⁴ Medicus, AT, 5. Aufl., 1992, Rz. 953; 德國最重要之法律行為專論, Flume, Das Rechtsgeschäft, 4. Aufl., 1992, 索引中則根本並未列有代理權限制一項。

⁶⁵ 此種說法，似與德國學說有關，參照，Medicus, AT, 5. Aufl., 1992, Rz. 953。

之禁止縱然亦屬於代理權限制之規定，亦應與民法第一〇七條之適用無關。如依鄭玉波，代理權之限制指「一般應有或已有之代理權（**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37**）限，依法律規定或本人之意思表示，特加限制」⁶⁶，則此概念之形成，顯然無法解決民法第一〇七條之適用問題。蓋此定義，並未將法定代理之法定限制與意定代理之法定限制排除在民法第一〇七條之適用範圍，代理權之法定限制，如前所述，並非民法第一〇七條規範對象。鄭玉波雖意識到代理權之限制與民法第一〇七條之適用有關，卻在代理之一部消滅原因探討代理權之限制，而有上述定義⁶⁷，卻又忽略其代理權限制概念之理解，並無法套用在民法第一〇七條之適用上。

個人認為我國民法對代理權限制既有所規範，對代理權限制之理解無論如何不得無視該概念法律問題解決之目的，在我國，代理權限制之問題提出與概念建立之目的，也應該與無相關規定國家（如德國）之情形，大相逕庭⁶⁸。若在我國代理權限制之問題，應該主要著眼於法律問題之解決，而非理論認識或教學上目的，代理權限制一般原則之建立，不得不以民法第一〇七條之解釋與適用為核心。民法第一〇七條是否屬於表見代理之規定，學說固然有爭論，但其爭執主要肇因於對表見代理概念理解之不同。如王伯琦雖採取否定說，而主張：「代理權經限制或撤銷後之無權代理行為，與表見代理行為亦有不同（參閱民法第一六九條）。」然亦認為二者之效果，並無以異⁶⁹。關此爭議，茲無法詳論，然個人認為表見代理概念建立之目的，並非單純在描述或賦予民法第（**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38**）一六九條之規定，而在具體化代理制度之權利外觀理論⁷⁰。就此觀點而言，民法第一六九條之規定雖為表見代理核心規範之一，但不可執是認為該條唯我獨尊。因此，表見代理，誠如王澤鑑所言：「就現行民法言，其類型有二：1.相對人信賴本人所授與的代理權繼續存在的表見代理。2.相對人信賴本人授與代理權的表見代理。」⁷¹第二個類型即為民法第一六九條之情形，民法第一〇七條是否即為第一個類型之明文規定，縱不無疑義，然表見代理有代理權繼續存在之表見代理，應無庸置疑。若民法第一〇七條亦涉及表見代理，則該條所規範之代理權限制，毫無疑義，涉及本人與代理行為相對人（即該條所謂第三人）之關係（對外關係）。然因表見代理本質上為無權代理，故上述關係應以本人與代理人間之代理關係有無及其範圍為基礎，若代理人在與本人之關係上（內部關係）本來就有代理權，則民法第一〇七條無適用之必要。準此，代理權限制涉及：第一、代理權之有無及其範圍之問題；第二、第三人對代理權並未被限制之權利外

⁶⁶ 鄭玉波，「民法總則」，頁311。

⁶⁷ 鄭玉波，「民法總則」，頁311以下。

⁶⁸ 王澤鑑，「債法原理一」，頁354，在第107條之解釋適用討論代理權之限制，顯然意識到代理權限制概念建立有其解決實際問題之目的。

⁶⁹ 王澤鑑，「民法總則」，頁193；「債法原理一」，頁359，亦認為：「民法第一〇七條非屬表見代理，自有相當的理由。無代理權存在的外觀，而使本人負授權人責任，是否合理，實有研究餘地」。

⁷⁰ 關於權利外觀理論在表見代理之展開，詳參，陳自強，「契約之成立與生效」，頁320以下。

⁷¹ 表見代理有此二類型，亦為Larenz, AT, 7. Aufl., 1989, S. 635ff.所採。

觀之信賴，是否應加以保護，如何保護之問題，前者，涉及本人利益之保護，後者，則交易相對人交易安全之維護，二者顯然分屬不同層次，討論上，應嚴格區別。

B 代理人與本人之代理關係

關於代理權限制之爭議焦點，如前所述，集中於以下兩點，其一：代理權之限制是否為一部撤回之問題；其二：代理權之限制是否限於嗣後之限制。代理權繼續存在之表見代理與代理權授與之表見代理，重要之區別之一，在於後者，本人事實上並未授（**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39**）與代理權，本人否認自稱為代理人之人其代理行為有權代理；前者，本人確曾授與代理權於代理人，但主張因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等原因，其代理行為並不在代理權限範圍內。若代理行為在授權之範圍內，則根本不發生民法第一〇七條之問題。故而，在本人與代理人之內部關係上，代理人就具體之代理行為因代理權之限制並無代理權限，自不在話下。問題在於代理權之限制是否為代理權消滅之原因，或根本即代理權範圍確定之問題？由於我國學說對代理權限制是否限於嗣後之限制有爭論，關於代理權限制與代理權範圍確定之關係，應區別自始限制與嗣後限制而論。

1 自始限制

如前所述，代理權之限制是否僅限於嗣後限制有爭論。王澤鑑認為代理權之自始限制屬於代理權的範圍，最高法院關於代理權限制之判例，似未意識到有自始限制與嗣後限制之不同。如最高法院四十年度台上字第六四七號判例：「耕地租額之約定，屬於耕地租賃契約內容之必要事項，上訴人既已授權某甲與被上訴人改訂系爭耕地之租賃契約，即不得謂某甲無代理上訴人為約定租額之權限，縱使上訴人曾就其代理權加以限制，而依民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仍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被上訴人。」與同院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三五二九號判例謂：「上訴人等既將已蓋妥印章之空白本票交與某甲，授權其代填金額以辦理借款手續，則縱使曾限制其填寫金額一萬元。但此項代理權之限制，上訴人未據舉證證明，為被上訴人所明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依民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自無從對抗善意之被上訴人，從而某甲逾越權限，多填票面金額為六萬八千元，雖經刑事法院判處罪刑在案，亦屬對上訴人應否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別一法律問題，上訴人自不得執是而免除其發票人應付票款之責任。」皆確認本人「曾就代理權加以限制」，然究在代理權授與同時，或其後其限（**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40**）制代理權，嚴格來說，從判例要旨中並無法得知⁷²。第一〇七條代理權之限制亦得為自始限制，清楚地為最高法院五十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九七號判決所採：「兩造在強制執行程序中所為之和解係屬訴訟外之和解，與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所稱之訴訟上和解不同，本可不受特別委任之限制。矧上訴人授與某甲代

⁷² 王澤鑑，「債法原理一」，頁354及355頁註1，認為此二判例案例事實均屬於自始限制之情形。

理權時，縱對「和解行為」一端曾加以除外，然既然原審認定此項代理權之限制為被上訴人所不知，亦無因過失而不知之事，則依民法第一〇七條規定，要亦不得執此對抗善意之被上訴人。」

如認為上開最高法院實務見解均涉及代理權自始限制之問題，則最高法院顯然認為代理權之自始限制，亦有民法第一〇七條之適用。若代理權之自始限制亦可能構成「代理權繼續存在之表見代理」，則在本人與代理人之內部關係上，代理權之自始限制必然同時構成無權代理。個人認為於民事代理，所謂代理權自始限制與代理權之限制無關，而為代理權範圍界定或確定之問題⁷³。如前揭最高法院四十年度台上字第六四七號判例，若上訴人已授權某甲與被上訴人訂定租賃契約，並在授與代理權同時約定租額，似乎應解為授與代理權時，表明就一定內容之租賃契約之訂定授與代理權；前揭同院五二年度台上字第三五二九號判例，似亦應認為上訴人授權某甲代填一萬元金額之空白本票，以辦理借款手續；於同院五十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九七號判決，難道不可謂係將和解排除在代理權範圍外而授與代理權？

代理權之授與行為，不僅得表示授與代理權於代理人，更得（**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41）表示代理人所得為之代理行為之種類或範圍，在特定代理，更得明確限定其代理行為之內容。於授權行為中對代理行為內容之界定，應該屬於代理權範圍確定之問題。至於相對人以為代理行為係在代理權範圍內，事實上已超出代理權範圍之範圍，誠如王澤鑑（債法原理一，三五五頁）所言，構成逾越代理權範圍之無權代理，然此時是否不應適用民法第一〇七條之規定，使本人負授權人之責任，個人認為應屬於代理人與相對人對外關係之問題。關此，詳下述（四、C）。無論如何，在本人與代理人之關係上，代理權範圍之確定，並非代理權消滅之原因。

上述見解，從瑞士債務法學說對代理權限制之理解，似亦可得明證。瑞士債務法三四條第一項雖然號稱我國民法第一〇七條之母法，但瑞士學說縱對該條項討論之重心殆無不集中在代理權之撤回上，對代理權之限制，依個人所接觸之文獻，縱有所闡述⁷⁴，亦多言簡意賅。如Watter在瑞士債務法三四條註釋書中僅一語帶過：「代理權之撤回，不僅得消滅代理權，亦得限制代理權。」⁷⁵似乎認為該條第一項所謂代理權之限制，即代理權一部撤回的問題，不認為代理權之限制為獨立於代理權撤回之概念。瑞士債務法之教科書中若有論及代理權限制者，亦多在代理權範圍之脈絡下討論之。如von Tuhr/Escher認為代理權之範圍得

⁷³ 於商事代理，情形是否有不同，換言之，諸如民法第五五七條所謂「經理權之限制」，是否包括自始限制，並非本文討論之範圍，擬留待他日再論。

⁷⁴ Bucher 在 Bucher, Schweizerisches Obligationenrecht, AT, 2. Aufl. 1988, 一書索引中即無代理權限制之項目；Guhl, Das Schweizerisches Obligationenrecht, 8. Aufl., 1991, 雖有之（頁919），但仍在討論本書所謂商事代理之問題，而非代理權限制之一般問題。

⁷⁵ OR-Watter, Art. 34, N.4。

從幾個方面界定 (abgestuft) 之⁷⁶：(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42)

第一、時間關係上：代理權之授與得附停止條件或始期。

第二、人之關係上：授權代理人得與所有人為代理行為，或僅得以特定之人為代理行為之相對人。後者之情形，von Tuhr/Escher即以限制稱之。

第三、物之關係上：代理權之範圍得限定於特定行為(特定代理權)、特定種類之行為(種類代理權)，或本人所有之行為。

von Tuhr/Escher在討論完上述代理權範圍之界定後，開始敘述代理權之限制與本人內部關係指示之區別。由其論述之上下文以觀，個人認為其所謂代理權限制應即代理權範圍界定之問題。此種理解，並非von Tuhr/Escher所特有。Keller/Schöbi在代理權範圍之標題下，亦有類似von Tuhr/Escher代理權界定之說法，但不曰「代理權之範圍得從幾個方面界定 (abgestuft)」，而言：「本人對意定代理權之範圍，得從幾個方面加以限制」⁷⁷。若上述二位學者之見解有其代表性，則在瑞士債務法代理之一般理論中，代理權限制概念之理解並無神秘之處，在本人與代理人內部關係上，一言以蔽之，即代理權範圍確定之問題。雖然如此，瑞士學說在討論代理權限制與代理權範圍確定或界定關係之際，似未意識到有嗣後限制之問題，亦未區別自始限制與嗣後限制分別加以說明，嗣後限制在彼邦學者心目中，將會如何定位，茲無法斷言。無論如何，代理權自始限制為代理權範圍確定之問題，應為一般之認知⁷⁸。(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43)

總之，依個人接觸之瑞士債務法文獻，瑞士債務法對代理權之限制雖有明文，但學說一般並不以之為獨立之法律概念詳論之，少數理解為代理權撤回之問題，但學說多在代理權範圍確定之脈絡下，使用代理權限制之概念。對我國法而言，瑞士學說之理解，並無拘束性，自不待言，然是否毫無可供借鏡之處，而有獨自創造具有我國本土色彩之代理權限制之概念，尚待推敲。

2 嗣後限制

本人若不僅得於授權行為中表明代理權限之範圍，則在授權行為後，代理行為作成前，當得再度表明代理權之範圍，與先前代理權之範圍，當得有所增減。學說所謂代理權之嗣後限制，當指本人其後對代理權範圍之表示，較於代理權授與時已有所減少。如於前揭最高法院四十年度台上字第六四七號判例，上訴人雖授權某甲與被上訴人訂定租賃契約，但若在授與代理權時並未就租額有所表示，而係在甲與被上訴人訂定租約之前，對甲表示一定之租額，則應屬於學說所謂代理權嗣後限制之問題。所謂代理權嗣後限制，在本人與代理人內部關係上，涉及兩個問題：第一、所謂代理權嗣後限制是否即為代理權一部撤回？第二、所謂嗣

⁷⁶ von Tuhr/Escher, Allgemeiner Teil des Schweizerischen OR I, 1979, (3.A. 1979) §42, IV.

⁷⁷ Allgemeine Lehren des Vertragsrechts, Das Schweizerische Schuldrecht Band I, 1982, S.68。

⁷⁸ 日本學者鈴木祿彌，「民法總則講義改訂版」，頁194，1996年第6刷，談論代理權之範圍時，亦討論到自己契約與雙方代理之禁止與共同代理之代理權限制，似亦認為傳統上被歸類為代理權限制之問題，其實亦為代理權範圍之問題。

後限制是否真為代理權消滅之原因？代理權之限制是否為代理權消滅之原因，我國學說似乎見解不完全一致。教科書中將代理權限制列為代理權消滅原因者有之⁷⁹；亦有未將之列為代理權消滅之原因者⁸⁰。因代理權之撤回將使代理權消滅，故若第一個問題之答案為肯定，第二個問題也迎刃而解。（**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44**）

關於代理權限制與撤回之關係，問題關鍵有二：

第一、代理權之撤回是否得為一部撤回？

第二、若代理權得為一部撤回，則與代理權之限制有何關係？

第一個問題在前揭瑞士債務法第三四條第三項有規定，但其學說對代理權之一部撤回，著墨甚少⁸¹。如前所述，Watter似乎認為該條第一項所謂代理權之限制，即代理權一部撤回的問題。我國學說採類似見解者，不乏其人。最接近者，莫過於史尚寬：「代理權之撤回，為已授與的代理權之全部或一部之撤回。其一部之撤回又稱為代理權之限制。」⁸²。李模亦有類似之看法⁸³，主張民法第一〇七條之代理權限制指嗣後限制，此限制本質上無異為代理權之部分撤回。然而，其所謂「本質上無異於代理權之部分撤回」，是否意味嗣後限制即代理權之部分撤回，似語焉不詳。對代理權之限制與一部撤回表示見解者，尚有施啟揚：意定「代理權的限制有兩種方式，（1）為對原授與的代理權範圍加以限制，原授權買賣動產及不動產，隨後限制買賣動產；（2）為對原授與的代理權撤回其一部，如上例撤回其買賣不動產的代理權。」⁸⁴依之，代理權一部撤回似亦為代理權限制之問題。綜上說明，我國學說對代理權之限制與一部撤回之關係，見解相當不一致。

為澄清此項爭議，不妨再將民法第一〇七條與瑞士債務法第三四條詳細加以對比。後者雖然在第一項提及代理權之限制與撤回，但在第三項僅曰：「代理權之授與人明示或事實上表示代理權者，其全部或一部之撤回，對於善意第三人，以已經將撤回情（**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45**）事通知該第三人為限，得對抗之。」並未言：「其撤回或限制，對於善意第三人，、、、」若我國民法第一〇七條立法者有意師法瑞士債務法第三四條之規定，則第一〇七條之規定應係將後者第一項與第三項揉合並簡化之結晶。瑞士債務法第一項之限制，顯然包括自始與嗣後限制，蓋其言：「本人得隨時限制」。因代理權之自始限制為代理權範圍之確定之問題⁸⁵，關於自始限制對善意第三人保護之問題，主要在瑞士債務法第三三條第三項處理：「授權係由本人向第三人表示者，代理權之範圍依表示定之。」瑞士債務法第三四條第一項僅在宣示代理權範圍與基礎關係間之關連，即規範內部

⁷⁹ 鄭玉波，「民法總則」，頁 311；施啟揚，不僅列為意定代理權消滅之原因（頁 302），亦在頁 305 表見代理論及代理權之限制。

⁸⁰ 史尚寬，「民法總論」，頁 484 以下；王澤鑑，「債法原理一」，頁 335、「民法總則」，頁 500，亦均未列為代理權消滅之原因。

⁸¹ 依個人所接觸之德文文獻，亦少有關於一部撤回之論述。

⁸² 史尚寬，「民法總則」，頁 486。

⁸³ 李模，「民法總則」，頁 257。

⁸⁴ 施啟揚，「民法總則」，頁 302。

⁸⁵ 如前所述，瑞士債務法學說多將代理權之限制理解為代理權範圍之確定。

關係。代理權之嗣後限制與撤回，對善意第三人之保護，即由該條第三項司其職。在對第三人之關係上，代理權之嗣後限制被稱為一部撤回。我國立法者在繼受瑞士債務法第三四條第三項時，有意無意間將瑞士債務法一部撤回直接替換為代理權之限制。如上述對瑞士債務法之理解可採，則民法第一〇七條所謂之撤回即為瑞士債務法該條第三項所謂之全部撤回；限制應指一部之撤回。民法第一〇七條所以在代理權之撤回外另外言及「限制」，係受瑞士債務法第三四條用語之影響。民法第一〇七條所謂代理權限制若即一部撤回，則關於代理權撤回相關之規定，亦有其適用。首當其衝者，莫過於民法第一〇八條第二項但書代理權撤回例外之規定⁸⁶，即本人授與代理權後，依基礎關係之性質本人不得撤回者，代理權亦不得嗣後加以限制⁸⁷。（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46）

代理權之嗣後限制若即一部撤回，則因代理權之撤回公認為代理權消滅之原因，代理權嗣後限制亦為代理權消滅之原因。民法第一〇九條規定代理權撤回時，代理人有交還授權書於本人之義務，其所謂撤回應包括一部撤回，蓋代理權經嗣後限制者，授權書所記載之代理權範圍，與本人意思已不吻合，代理人亦應返還授權書。

C 代理權範圍之對外關係

代理人所為之代理行為若在代理權限內，固然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民法第一〇三條），然縱使為無權代理，相對人在一定要件下，亦可能對本人主張其應負授權人責任（民法第一六九條參照）。因此，所謂代理權限制有第二層次之問題，即代理權限制在對相對人之關係上，是否及有何影響。此時，不僅僅關乎本人是否有授與該內容之代理權之意思，更重要者，涉及相對人信賴保護，前者，與私法自治原則之意思自主有關，後者，與交易安全之保障息息相關。以下，亦將區別自始與嗣後限制說明之。

1 所謂自始限制

學說所謂自始限制，應指代理權授與時，即由本人表示限制代理權之範圍。此時，依相對人對所謂代理權限制瞭解之管道，又可分為以下幾種情形：

a 內部授權

本人對代理人表示授與代理權，並同時限制代理權之範圍，依本文所見，不啻授與代理權之同時，確認代理權之範圍。代理權之範圍，如前所述，依意思表示解釋之一般原則，以代理人對授權行為之理解可能性為準。代理人若對相對人主張一定內容之代理權存在，而與相對人為法律行為，而此內容大於基於授權行

⁸⁶ 代理權之撤回性，得否拋棄，各國立法例並不完全相同，參照，Kötz, *Europäisches Vertragsrecht* I, S. 350。

⁸⁷ 代理權之撤回有全部撤回與一部撤回之分，雖亦為鄭玉波所肯定，「民法總則」，頁314，但似認為第108條第2項代理權之撤回指全部撤回而言；反之，史尚寬，「民法總論」，頁486，則認為該條之撤回，包括一部撤回。

為解釋所得而認定之代理權範圍，究竟應以本人於授權行為表示（**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47**）之範圍為準，或代理人對相對人所表示者為準，在我國或許將會認為係屬於代理權限制得否對抗第三人之問題。如認為前揭最高法院四十年度台上字第六四七號判例、五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三五二九號判例均屬於代理權自始限制之情形，而且，觀其事實，係由本人授權代理人之內部授權之案型，則最高法院似認為民法第一〇七條有其適用，只要相對人為善意且無過失，本人即不得對抗相對人。

此等見解顯然有待商榷。王澤鑑雖亦認為自始限制屬於代理權範圍，超逾代理權範圍的無權代理，不應適用民法第一〇七條之規定⁸⁸，但未說明理由。在狹義無權代理，代理行為在本人承認前，對本人不生效力，不因相對人是否善意且無過失而有不同。換言之，相對人縱然相信代理人代理權存在之主張而與之為法律行為，依立法者之價值判斷，此代理權事實上不存在之風險，不應由本人負擔，而應由信賴代理權存在之相對人透過與代理人之法律關係解決（民法第一一〇條）。今若僅因本人確曾授與代理權，代理人超逾本人授權之範圍而為代理行為，此越權代理之風險卻由本人負擔，似牴觸立法者之價值判斷。事實上，無論民法第一〇七條是否屬於表見代理之規定，民法第一六九條之價值判斷，在分配所謂自始限制之風險之際，亦不得視若無睹。蓋依其規定，本人對代理權授與外觀之負責，並非毫無條件，而須以「本人係由自己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為要件，在代理權之限制，若欲適用民法第一〇七條之規定，越權代理之風險歸諸本人負擔，亦須具備類似之要件，依個人之理解，此即為表見代理，乃至於權利外觀理（**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48**）論所謂可歸責本人之要件⁸⁹。民法第一六九條在本人方面所列之適用要件，已相當清楚彰顯權利外觀理論之基本構成要件及其風險分配之價值判斷基準，若欲令本人承擔越權代理之風險，似亦應於本人有可歸責之處。在民事代理，代理權之授與並非基於企業經營之實際需要，而純係基於本人之意思，代理權之存在及其範圍並無外界足以辨識之外觀，相對人若僅憑代理人之一面之詞，即相信有所主張之代理權存在，此種信賴是否值得保護，亦有待斟酌。依本文所見，縱相對人能證明本人確曾授與代理權，但若無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其對代理人所主張代理權之範圍，亦應盡交易上必要之注意，進行查證之工作，或詢問本人，否則不得逕邀表見代理之效⁹⁰。

b 外部授權

於外部授權，本人於向代理行為之相對人表示授與代理權於代理人之同時，

⁸⁸ 王澤鑑，「債法原理一」，頁355。

⁸⁹ 關此，陳自強，「契約之成立與生效」，頁321；比較法上說明，Kötz, *Europäisches Vertragsrecht I*, S. 356 f.。關於信賴保護原則與可歸責理論之關係，詳參，Canaris, *Die Vertrauenshaftung im deutschen Privatrecht*, München 1970, S. 467 ff.。

⁹⁰ 瑞士債務法解釋上，結果亦同，Keller/Schöbi, *Allgemeine Lehren des Vertragsrechts*, Das Schweizerische Schuldrecht Band I, 1982, S. 69。

限制代理權之範圍，依本文見解，不啻授與代理權之同時，確認代理權之範圍。如前所述，於外部授權，代理權範圍之確定，並非取決於本人主觀之意思，而為代理行為相對人對授權行為之了解可能性。代理權之範圍既然以代理行為相對人可得了解之內容為準，在本人與代理人之內部關係上，依此原則確認之代理權範圍，亦為代理權之範圍。故而，於外部授權，所謂自始限制之問題，一方面為代理權範圍確定之問題，他方面亦涉及代理之對外關係。以相對人對授權行為了解可能性，確認代（**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49**）理權之範圍，已經斟酌相對人對代理權範圍之信賴保護，因此，民法第一〇七條對相對人保護之規定，並無適用之必要。

2 嗣後限制

代理權授與後，代理行為前，本人表示限制代理權之範圍，相對人得否主張代理行為對本人發生效力？如代理權之撤回亦有所謂內部撤回與外部撤回⁹¹，代理權之嗣後限制，當亦得分為內部限制與外部限制，前者，係由本人向代理人為表示，後者則係由本人向代理行為之相對人為之。

a 外部限制

無論在內部或外部授權，若本人嗣後對相對人表示限制代理權，則亦不問代理人真實的代理權範圍如何，對信賴本人代理權限制之表示之相對人而言，本人限制後之代理權，即為現在之代理權範圍，換言之，本人之表示亦形成足堪信賴之權利外觀。相對人基於此信賴而與代理人為代理行為，得主張此權利外觀所彰顯之代理權範圍為真正，而有民法第一〇七條之適用。本人對相對人嗣後表示代理權之限制，不啻由本人再度向相對人表示確認代理權之範圍，如於外部授權，代理權之範圍應依意思表示解釋之原則，以相對人對授權行為了解可能性為準，則此情形之代理權範圍，亦應以本人為所為之通知之內容定之。準此，透過所謂意思表示規範解釋方法，亦可得到與一〇七條相同之結果。

b 內部授權而內部限制

若無論代理權之授與，或嗣後限制，均係由本人向代理人為（**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50**）表示，而代理人卻對相對人主張代理權限制前之代理權範圍者，就本人代理人間之代理關係而言，代理權之範圍係依限制之表示定之。然而，相對人若信賴代理人之主張而與之為法律行為，得否依民法第一〇七條主張限制前之代理權範圍？此時既有代理權之限制，相對人對此限制不知亦不可得而知，如唯民法第一〇七條之文義是問，相對人當得主張限制前之代理權範圍。如認為代理權之嗣後限制為一部撤回之問題，依我國學說，結果亦應無以異。蓋我國學說

⁹¹ 王澤鑑，「債法原理一」，頁355；洪遜欣，「民法總則」，頁467。又，洪遜欣，「民法總則」，頁484註5，主張代理權之撤回應以與授權行為相同之方法為之，即如對特定人為授權，其撤回之通知，亦須對該人為之，縱其見解可採，於代理權之限制應無此類似之問題。

多不分內部或外部授權，凡代理權之撤回，本人均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相對人⁹²，最高法院之見解諒亦無不同。然而，若本文前述關於自始限制之見解可採(1、a)，則本人對代理人表示代理權範圍之時間點容或有不同，但對第三人之關係，限制前代理權範圍之權利外觀，並非由本人所創造，與上述內部授權之自始限制，在法律上重要之點上相同，自應相同處理，不得毫無條件適用民法第一〇七條之規定。於代理權之限制與撤回，王澤鑑對民法第一〇七條無條件之適用，亦抱持懷疑態度。在債法原理第一冊教科書（第三五八頁），教授曾舉例說明之：「甲授權於乙，以甲的名義向丙租屋，其後甲向乙撤回授權，而乙仍以甲的名義向丙租屋時，其情形與乙自始未獲授權而逕以甲的名義向丙租屋之情形同，並無可使丙信賴乙有代理權的表徵。」並以此為由，質疑民法第一〇七條為表見代理之規定：「準此以言，認為民法第一〇七條非屬表見代理，自有相當的理由。無代理權存在的外觀，而使本人負授權人責任，是否合理，實有研究餘地。」⁹³並（**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51）主張：「為使代理權之限制或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相對人），尚須有使相對人正當信賴代理權繼續存在的一定表徵（權利外觀）；唯有如此，相對人始有保護的必要，對本人的歸責，始具合理性。為調和代理制度上當事人的利益及交易安全，關於民法第一〇七條所謂善意，應解釋為係相對人有正當理由信賴代理權的繼續存在」⁹⁴。本文認為民法第一〇七條之立法目的顯在保護信賴代理權未被限制或撤回之相對人，係以信賴保護原則所發展出來之權利外觀理論為其規範之基礎，因此，在該條之適用上，並不以該條文義所示之要件為限，仍須具備權利外觀、可歸責於本人與相對人正當之信賴等要件。此時，無論認為權利外觀是否存在，相對人縱然信賴代理人之表示，本人對此信賴客體之存在，並無可歸責之處，權利外觀理論三個要件，並未完全具足，相對人尚不得主張代理行為對本人發生效力⁹⁵。

c 外部授權而內部限制

本人對相對人為授權之表示後，方對代理人為代理權限制之表示，在此外部授權而內部限制之情形⁹⁶，相對人雖知代理權之存在，但尚不知有代理權之限制。代理人若主張限制前之代理權範圍而為代理行為，相對人得依民法第一〇七條之規定，主張代理行為對本人發生效力。此點，在我國民法第一〇七條之解釋上，並無疑義⁹⁷，本人所負之責任亦係權利外觀責任。蓋本人對相對人（**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52）為授權之表示，卻未對後者通知已對代理人限制其代理權，

⁹² 史尚寬，「民法總論」，頁496；鄭玉波，「民法總則」，頁312；施啟揚，「民法總則」，頁305。

⁹³ 代理權之限制與撤回是否根本無代理權存在之外觀，有待商榷，若以此為由，認為第107條非屬表見代理，稍嫌速斷。蓋於外部授權，內部限制或撤回，王澤鑑，「債法原理一」，頁359，認為亦有第107條之適用，似也認為有權利外觀之存在。

⁹⁴ 王澤鑑，「債法原理一」，頁359。

⁹⁵ 於單純內部授權，相對人縱然信賴代理權繼續存在，德國民法亦認為不發生權利外觀責任，參照，Canaris, Die Vertrauenshaftung im deutschen Privatrecht, München 1970, S. 137。

⁹⁶ 此為王澤鑑，「債法原理一」，頁359，之用語。

⁹⁷ 王澤鑑，「債法原理一」，頁359，亦明示其肯定見解。

此時，代理人仍主張限制前之代理權，本人之不作為，可謂使權利外觀繼續維持；而本人既然先對相對人為授權之表示，當亦力能將代理權之嗣後限制通知相對人，因本人之不作為，致維持代理權未被限制之權利外觀，對逾越權限之代理行為之危險，應歸本人負擔，而非由對代理權限制無法左右之相對人負擔⁹⁸。

d 本人通知內部授權之事實後再為內部限制

代理權的授與，雖係向代理人表示，但本人將授權的事實，告知相對人，甚至將此事實公告周知後，方對代理人限制代理權的範圍，卻未將代理權限制之事實，告知相對人。代理人若主張限制前之代理權範圍而為代理行為，相對人得否依民法第一〇七條之規定，主張代理行為對本人發生效力？個人認為此情形與上述（c）雖一則為內部授權，一則為外部授權，但相對人知悉有代理權之存在，係基於本人之行為，並無不同。若權利外觀責任法律效果之發生，並非基於有效之法律行為，而係對一定可歸責於本人權利外觀之存在，正當合理之信賴，則授權行為之相對人為代理人（內部授權）或相對人（外部授權），並無關宏旨。因此，在此情形，善意相對人得主張代理行為對本人發生效力。

3 授權書外之代理權限制

授權書之授與，涉及代理權之限制者，起因於本人對代理人所表示之代理權範圍，小於依授權書記載內容所得認定者，而代理人主張依授權書之記載，主張代理權存在，相對人亦信賴授權書記載之內容，而與代理人為代理行為。本人對代理人所表示者（**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53**）與授權書所記載之代理權範圍不一致，可能係發生在授權行為時，亦可能基於授權行為後本人之行為，前者，可謂屬於自始限制，後者，則為嗣後限制。因此，此處所討論之問題，可統稱授權書外之代理權限制。我國民總或債總教科書在探討意定代理權一般理論時，實例題之說明上，率以諸如：「甲授權代理人乙」，或「甲向代理行為之相對人丙表示授與代理權於乙」等方式呈現案例事實，本人是否有授權書之製作，似無關緊要，在探討代理權之限制時，縱有舉例說明，亦多無從判斷案例是否涉及授權書之交付。如前所述（三、A、1），代理權之授與雖原則上為不要式行為，但於民事代理，代理權之發生，並非基於企業經營之組織上要求，而純係為擴張個人經濟活動空間，本人與代理人之關係殆無不以委任為其基礎關係。代理行為若於本人有重大利害關係，為使代理權範圍明確，委任人以讓代理人得對相對人出示授權書之目的而交付授權書，應屬常態。學說對代理權限制之探討，如欲能適用於民事代理一般情形，似亦應能處理出示授權書之情形。然是否果真如此，尚待詳論⁹⁹。

⁹⁸ 上述說明，部分參照 Canaris, Die Vertrauenshaftung im deutschen Privatrecht, München 1970, S. 134-136 之說明。

⁹⁹ 王澤鑑，「債法原理一」，頁 359，雖論及授權書繼續存在之表見代理，但亦僅在討論第 109 條授權書未交還之情形。

a 所謂自始限制

本人對代理人表示授與代理權時，雖同時表示代理權之範圍，但卻未將此旨記載於授權書中，使授權書客觀上所顯現之代理權範圍大於實際上本人所授與者，其後，代理人對相對人出示本人所交付之授權書，主張其有授權書所記載之代理權，相對人亦信賴授權書而與之為法律行為，得否主張代理行為對本人發生效力？若依王澤鑑之見解¹⁰⁰，自始限制屬於代理權範圍的問題，（**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54**）此項超過代理權範圍的代理，為無權代理，不應適用民法第一〇七條之規定。此見解在單純內部授權並無疑義，即本人以其意思表示對代理人為授權之表示，並未同時出具授權書，亦未以其他方法對相對人通知授權之事實，代理人是否真獲授權，授權範圍如何，不應完全信賴代理人之一面之詞，自己有澄清或查證之必要。若未盡向本人查證之能事，率爾信賴代理人之空言，越權代理之不利益，不應由本人承擔。然而，在此情形，雖非外部授權，故無上述（C、1、b）原則之適用，但此授權書既為真正，係由本人為使代理人順利進行代理行為而製作，授權書內容之正確之外觀，顯係由本人所創造，本人對授權書外之代理權限制，並未設法告知相對人，本人對此權利外觀之存在，具有可歸責性，相對人信賴授權書記載之內容而與之為法律行為，其信賴具有正當性，亦應有保護之必要。其信賴保護之程度，應不亞於民法第一六九條之相對人，事實上，此情形與民法第一六九條代理權授與之表見代理之利益狀態，並無差異，相對人若無法主張本人應負授權人責任，有失其平。若能認為授權書外之自始限制，亦屬於民法第一〇七條之代理權限制，即能獲得公平合理之解決¹⁰¹。事實上，此情形與外部授權而自始限制之情形類似，在對善意相對人保護之關係上，亦應相同處理¹⁰²，唯外部授權之情形，係透過法律行為規範解釋之方法而得其解決，在此處卻為內部授權，故不得不適用權利外觀理論，保護信賴授權書記載內容之善意相對人。法律依據方面，縱認為第一〇七條之代理權限制（**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55**）制，指嗣後限制，然此情形之利益狀態，與第一〇七條主要規範之案型，即本人以自己之意思對相對人表示代理權之範圍後，再為內部限制之情形，並無不同，個人認為不妨類推適用前揭規定。

b 嗣後內部限制

本人對代理人表示授與代理權，並出具授權書後，方對代理人限制代理權之範圍，代理人對相對人出示授權書，主張有授權書所載之代理權，但卻未將授權書外之代理權限制對相對人告知。此屬於內部授權而內部限制之情形，但適用本

¹⁰⁰ 王澤鑑，「債法原理一」，頁 355。

¹⁰¹ 參照，陳自強，「契約之成立與生效」，頁 331。

¹⁰² Bucher, Bucher, Schweizerisches Obligationenrecht, AT, 2. Aufl. 1988, S. 607 認出具授權書之情形，亦應認係外部授權；Guhl/Merz/Koller, Das Schweizerisches Obligationenrecht, 8. Aufl., 1991, S. 157 則認為此為默示授權，故適用瑞士債務法 33 條第 3 條之規定。

文前述內部授權而內部嗣後限制處理原則（2、b），亦不公平。事實上，此案型與前述授權書外自始內部限制，在相對人信賴保護之正當性與必要性上，利益狀態並無分軒輊，應相同處理。

D 內部之指示與代理權之限制

上述關於代理權限制之一般理論，均以本人確曾限制代理權為前提。意定代理除本人與代理人間之代理關係外，均有其基礎關係¹⁰³，此基礎關係在擴張個人經濟活動空間之情形，絕大多數為委任。受任人對委任人負有事務處理之義務，其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參照民法第五三五條）¹⁰⁴。委任人若在委任契約訂立之際，或其後對與代理行為有關之事項有所表示，究為（**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56）代理權之限制或委任之內部指示，具體個案判斷上，並非容易之舉。更重要者，二者是否涇渭分明，而有峻別之必要，有待進一步探討。

1 區別說

授權行為獨立性原則被確立後，代理權及其基礎關係被學說割裂成為兩個部分，彷彿互不相屬。上述關於代理權範圍確定之基本原則，認為意定代理權係基於授權行為而生，而非基於基礎關係所生之契約（委任或僱傭等契約），因此，代理權範圍應為代理權授與行為解釋之問題，與基礎關係之內容並無必然關係，顯然係授權行為獨立性原則之推論。此外，學說更將該原則發揮到淋漓盡致，嚴格區別基礎關係之內部指示與代理權之限制，乃至於代理權範圍之確定。蓋在此原則下，非唯意定代理權之取得完全仰賴代理權授與行為，代理權之範圍亦由授權行為決定，且因代理權僅為代理人「得」以本人名義為法律行為而其效果直接歸屬於本人之權能，授權行為並不足以發生權利義務關係，故代理人於代理行為時，對本人應負何種義務，與授權行為無關，毋寧係基礎關係之問題。簡言之，授權行為僅規範代理人「得為」的問題，代理人「應為」如何之代理行為，為基礎關係之問題。在此理解下，基礎關係內部之指示與代理權之限制，概念上極易區別：如以委任為基礎關係為例，前者涉及受任人為代理行為時，應盡何種義務、是否有遵從指示之義務，在何種情形下，得變更指示等；後者，則僅牽涉代理權範圍之確定（自始限制）或一部消滅（嗣後限制）。故而，本人就代理行為之指示，代理人縱負有遵從指示之義務，但非代理權之限制¹⁰⁵。代理人縱然違背基礎

¹⁰³ 學說雖多承認所謂孤立意定代理權 *isolierte Vollmacht*，即僅有代理權之授與，代理人與本人間卻無基礎關係存在之情形（參照，王澤鑑，「債法原理一」，頁325；黃立，「民法總則」，頁380；vgl., Musielak, Grundkurs BGB, 7. Aufl., 2002, Rz. 837）。代理權授與時，基礎關係尚未發生，在外部授權理論上固不無可能，但若在代理行為時，亦無基礎關係之存在，似乎不可思議，事實上，僅有代理權之授與，卻無基礎關係存在之情形，應屬極端例外，關此，參照，陳自強，「契約之成立與生效」，頁292；Flume, *Das Rechtsgeschäft*, 4. Aufl., 1992, § 50,1, S. 840。

¹⁰⁴ 關此，參照，陳自強，「契約之內容與消滅」，二五一頁以下。

¹⁰⁵ 對代理權限制有明文規定之瑞士，其學說亦有採此見解者，參照，von Tuhr/Escher, *Allgemeiner Teil des Schweizerischen OR I*, 1979, (3.A. 1979), S.362；Merz, *Vertretungsmacht und ihre Beschränkungen im Recht der juristischen Personen, der kaufmännischen und der allgemeinen*

(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57) 關係之義務而為代理行為，只要代理行為係在代理權限範圍內，即能對本人發生效力，違反內部指示，並不影響代理行為之效力。準此以言，代理行為不僅獨立於基礎行為，而有獨立性原則，更且與基礎關係可能不同其命運，並受所謂無因性原則之支配。

於物權行為，學說大多嚴格區別物權行為之獨立性與無因性，其所謂無因性，一般指物權行為之效力不受原因行為之影響¹⁰⁶。相較之下，授權行為之無因性，是否有此清楚之輪廓，尚待詳論。如按物權行為之無因性原則之說明，授權行為無因性原則將涉及授權行為本身是否因基礎關係不生效力而受影響之問題¹⁰⁷。物權行為所以有此問題之提出，主要係因物權行為為給與行為Zuwendung，物權變動之法律上原因在於原因行為，原因行為使有意識增益他人財產之行為得到正當依據¹⁰⁸。然而，代理權僅為得以本人名義為法律行為而其效果直接歸屬於本人之地位或資格，並非權利或義務，代理權授與行為因而非給與行為，其與基礎關係間之關係，與物權行為與原因行為間之關係，其實並無法相提並論¹⁰⁹，縱然認為授權行為係無因，但基礎關係所生之基礎(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58)行為不生效力¹¹⁰，亦無不當得利返還之問題。依個人所接觸文獻，一般所理解之授權行為之無因性，似比上述意義下之無因性更廣，凡代理權與其基礎關係間之關係，均在無因性下被討論¹¹¹。將代理權從其基礎關係中分離出來，認為意定代理權係基於授權行為而非因基礎關係而生，而有所謂獨立性或分離原則，奠定無因性之礎石，且為其主要之內涵。意定代理權不因基礎行為不生效力而當然消滅，雖亦為無因性理論之重要內容，但非其全貌。使代理行為之效力不受基礎關係權利義務關係內容之影響，似乎方為代理權與基礎關係分離最重要之理由，亦為Laband授權行為獨立性理論發現最主要之動力。

2 區別說之檢討

從授權行為理論發展之軌跡而論，代理權從其基礎關係獨立出來，不受其影響，主要目的在確保商事交易安全。蓋商事交易特別重視法律安定性與明確性，代理人之代理行為是否合乎基礎關係權利義務之內容，外界通常無從得知，交易相對人如凡事均須探詢本人，將使交易成本增加，使交易無法迅速簡單進行。因此，商事法領域之代理制度，交易相對人特別需要從代理本身即能推知代理權內

Stellvertretung, in: Festschrift für Westermann, 1974, S.399, 更區別 Vertretungsmacht 與 Vertretungsbefugnis, 前者為對第三人關係; 後者則為內部關係。

¹⁰⁶ 王澤鑑,「民法物權,第一冊,通則、所有權」,頁88,2003年增補版;並參照,陳自強,「契約之成立與生效」,頁405以下。

¹⁰⁷ 參照,王澤鑑,「債法原理一」,頁326。

¹⁰⁸ 關於無因行為之一般理論,陳自強,「無因債權契約論」,頁190以下。

¹⁰⁹ 此點,亦為Flume, Das Rechtsgeschäft, 4. Aufl., 1992, § 50,1, S. 841所強調。日本學者石田穰,「民法總則」,頁398,1992年初版,理解代理權授與行為為委任等原因行為之履行行為,套用債權行為原因行為,物權行為為履行行為之模式,是否妥適,有待評估。

¹¹⁰ 關於不生效力之概念,陳自強,「契約之成立與生效」,頁337以下。

¹¹¹ Flume, Das Rechtsgeschäft, 4. Aufl., 1992, § 50,1, S. 787即認為代理權獨立於基礎關係為無因性之一部分。

容，因而使授權行為獨立性原則誕生¹¹²。此主要為商法而發展之理論，一旦延伸到民事代理，而認為民事代理亦有一體適用，使代理成為獨立於基礎法律關係之制度，也使在採取民商分立之德國，發展出民商事法共通之代理理論，無論民事（**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59**）代理或商事代理，基本上適用相同之原則¹¹³。然而，民事代理交易安全保障之需求，是否與商事代理相同，而亦有將代理權從其發生、範圍及其消滅，完全獨立於基礎關係之需要，個人認為尚待斟酌。由法律類型化代理權之範圍，於意定代理，唯商事代理有之（參照，民法第五五四條第一項、第五五五條、第五五八條），民法總則或民法債編通則關於代理之一般原則，均無類似之規定，商事代理特重交易安全之保護，尤其可見一斑，於民事代理，代理權之授與既然純係基於擴張本人經濟活動空間，代理行為須基於本人意思，目的在實現本人之意思自主，故較偏重於本人意思之保護，唯有在表見代理之情形，方例外使相對人得主張本人應負授權人責任（第一六九條參照）。認為代理權之限制純屬代理權範圍之問題，內部指示則屬基礎關係之問題，將此二者一刀兩斷，在概念上雖可能，但卻忽視代理基礎關係對代理人關於代理權行使之內部拘束，目的亦在限制代理權之行使，二者並非毫無關連¹¹⁴。

職是，瑞士學者Keller/Schöbi認為上述區別說過分強調授權行為之無因性，委任內部之指示與代理權之限制，實際上難以區別，而認為任何基礎關係之指示均為意定代理權之限制。如甲委託乙買受丙所有之不動產，對乙指示以五十萬元為最高之出價，甲之指示依誠信原則應僅能理解為代理權限被限制在五十萬元。若乙以七十萬元與丙成立買賣契約，除丙對代理權範圍之信（**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60**）賴具備信賴保護之要件外，契約對甲不生效力¹¹⁵。瑞士學者Bucher則先區別外部授權與內部授權，前者，均以第三人對授權行為之理解可能性為準，後者，則應視具體情況而定：本人所為之指示若為內容精確描述（無待裁量）且具有拘束力者，為代理權內容之限制，如具有拘束力之價格限制，或僅以特定標的物為交易客體或僅以特定之人為交易相對人之指示，屬之，代理人違反該限制或指示，構成無權代理。反之，若表示買賣價格之期待，則雖影響受任人委任契約義務之內容，但並非代理權之限制¹¹⁶。德國授權行為無因性理論雖仍然堅守代理與委任分離之理念，代理權限乃「得為」，基礎關係涉及「應為」之問題，但卻在若干特殊情形下，不得不發展出代理權濫用之制度，在代理行為是否對本人發生效力之問題上，斟酌代理人基礎關係之義務，以保護本人之利益。個人認

¹¹² Flume, Das Rechtsgeschäft, 4. Aufl., 1992, S. 786.

¹¹³ Heymann/Horn, HGB, 1989, §48, Rz. 10。原來為商法理論與制度者，後來一般化為私法之共通制度，即亦成為民法之原理與制度，此一現象被稱為「民法之商化」Kommerzialisierung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關此，參照，大隅健一郎，「商法總則」，頁47-49，有斐閣，1994新版16刷。

¹¹⁴ Flume, Das Rechtsgeschäft, 4. Aufl., 1992, 787; 並參照，Müller-Freienfels, Die Vertretung beim Rechtsgeschäft, 1955 Tübingen, S.75。

¹¹⁵ Keller/Schöbi, Allgemeine Lehren des Vertragsrechts, Das Schweizerische Schuldrecht Band I, 1982, S.68.

¹¹⁶ Bucher, Schweizerisches Obligationenrecht, AT, 2. Aufl. 1988, S. 617.

為代理權與基礎關係有其手段與目的之關係，概念上切斷固然可能，然是否真能平衡本人與交易相對人之利益，頗待商榷。然此問題之解決，須進一步探討代理權與其基礎關係之關連，套用現代代理理論之術語，即不得不面對代理權授與行為無因性之課題。關此，個人將另外撰文論述之。

五 結論

- 1.一般依代理權發生原因之不同，區別為法定代理與意定代理，然此區別並無法彰顯代理制度之功能。代理之功能大致有三：擴張個人經濟活動空間、使無完全行為能力人能參與法律交易，及使團體或企業經營者參與法律交易。第一個情形，具有（**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61**）任意性，第二個情形則為必要。公司等企業經營者雖亦得透過代表機關參與法律交易，委任經理人與僱用店員等銷售人員，理論上雖非絕對必要，但已為現代經濟生活之常態。第三個情形之代理，係基於商事交易之實際需要，屬於商事代理之範疇；前二者，則屬於民事代理。民法總則與債編通則所規定之意定代理，其功能係在擴張個人經濟活動空間，因此，代理權之授與須基於本人授權之意思，其基礎關係主要為委任。商事代理因與民事代理有不同之發展軌跡，指導思想與法律原則亦不完全相同。
- 2.一般認為依代理與委任分離原則，代理權範圍之確定為代理權授權行為解釋之問題：於內部授權，應以代理人對授權行為之了解可能性為準；外部授權則為第三人。然而，於民事代理，通常係為特定事務之處理而授與代理權（特別委任與特定代理），代理行為於本人有較重大利害關係之情形，並多出具授權書。代理人若出示授權書於第三人，則代理權範圍之確定，主要為授權書解釋之問題。於單純之內部授權，委任契約所約定之事務處理範圍，通常亦決定代理權之範圍。
- 3.代理權限制概念探討之目的，在我國民法應係為解決其第一〇七條之適用問題，僅與意定代理權之意定限制有關。關此，涉及兩個不同層次之問題：第一、代理權之有無及其範圍之問題；第二、第三人對代理權並未被限制之權利外觀之信賴，是否應加以保護，如何保護之問題，前者，涉及本人利益之保護，後者，則交易相對人交易安全之維護。
- 4.在本人與代理人間代理權限制問題之探討上，所謂代理權自始限制，其實為代理權範圍確定之問題。代理權之嗣後限制即為代理權一部撤回，因此，若依基礎關係之性質，本人不得撤回代理權者，代理權亦不得嗣後加以限制（民法第一〇八條第二（**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62**）項但書）。
- 5.關於第三人對代理權範圍之信賴保護問題，在內部授權而內部限制之情形，無論為自始限制或嗣後限制，縱第三人能證明本人確曾授與代理權，但若無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其對代理人所主張代理權之範圍，亦應盡交易上必要之注意，進行查證之工作，或詢問本人，否則不得主張本人應負授權人責任。
- 6.於外部授權，本人於向代理行為之相對人表示授與代理權於代理人之同時或其

後，限制代理權之範圍，依本文見解，不啻對相對人確認代理權之範圍。以相對人對授權行為了解可能性，確認代理權之範圍，已經斟酌相對人對代理權範圍之信賴保護，因此，民法第一〇七條對相對人保護之規定，並無適用之必要。

- 7.本人對相對人為授權之表示後，方對代理人為代理權限制之表示，代理人若主張限制前之代理權範圍而為代理行為，相對人得依民法第一〇七條之規定，主張代理行為對本人發生效力。若本人通知內部授權之事實後，再為內部限制，情形亦相同。
- 8.於授權書外之代理權限制，本人除非告知第三人代理權之限制，否則，單純內部限制，無論為自始限制或嗣後限制，民法第一〇七條均有適用或類推適用餘地。**（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頁63）**